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系主任選任辦法

890619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00522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系主任人選以本系專任教授且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者為原則。若因情況特殊，得考慮選薦具副教授身份者。該學年度適逢借調、留職停薪、休假、國內外進修且未授課者，均不得為系主任候選人及選舉人。
- 第三條 系主任候選人得由本系專任教授自薦或由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舉合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合格人選參選。
- 第四條 系主任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共同選舉之。
- 第五條 系主任選舉應於原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舉辦。
- 第六條 系主任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每票限圈選一人，不得委請他人代理投票。選舉結果以得票最高且達投票過半數者為當選人，各候選人均未達半數時，由得票最高的兩名為候選人進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最高者為當選人。
- 第七條 由現任系主任（或代理主任）將符合上述規定之當選人，送請院長轉校長聘請兼任之。
- 第八條 系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若於任期內因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考察或請假達六個月以上者，視同辭職，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依本辦法改選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